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1845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余秉珩

被　　告　顏宏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下同）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5萬5,555元，及自115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2,5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5萬5,555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9月25日8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市○○區○○○路○○○00號」路燈處，因行車未注意後車與前車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自後方往前撞擊其所承保訴外人張○○所有並由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受損，現業由原告賠付修復費用共計17萬9,235元(含零件10萬6,560元、工資3萬4,350元、噴漆費用3萬8,325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9,2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伊當下沒有看到系爭車輛狀況，不知道對造是否連同舊的一起修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亦有明定。末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規定甚明。

㈡經查，兩造並不爭執被告駕車疏未注意後車與前車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則依前揭規定，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壞，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系爭車輛經修護，原告已賠付零件10萬6,560元、工資3萬4,350元、噴漆費用3萬8,325元，共計17萬9,235元，業據原告提出行照、駕照、估價單、理賠計算書、賠款明細、系爭車輛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然因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零件費用當需折舊，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1/5，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12年6月(見本院卷第25頁)，迄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3年9月25日，已使用1年4月，則零

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萬2,880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06,560÷(5+1)≒17,76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06,560－17,760）×1/5×（1+4/12）≒23,68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06,560－23,680＝82,880】，加計工資及噴漆費用後，原告可代位請求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共計15萬5,555元(計算式：82,880＋34,350＋38,325＝155,555)。

㈢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原告就系爭車輛之受損處已提出照片為佐（見本院卷第18至23頁），且原告就修理費部分業已提出正廠之估價單為證，經核維修項目與系爭車輛之撞擊位置大致相符，足認系爭車輛確有受損而有修復之必要。況被告就其前揭所辯並未提出其他證據為佐，尚難逕對其為有利之認定，亦非被告得執以拒絕賠償修復費用之合理事由，是被告所辯，並不足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萬5,5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1日（見本院卷第5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所訴，於法無據，應予駁回。又原告勝訴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　記　官　武凱葳